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11月9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4日15：00至2013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2,712,37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所持股份122,707,07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5,3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13、审议《关于签订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引入BT联合实施方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2,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14、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樊少斌、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樊少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为122,707,077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选举李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为122,707,077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岩、张弘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